

## 代理代課費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

- 1、補助每位負責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指學校商借之人員）每週最高減課二十節或全時公假支援。其中團務行政人員得視地方政府實際運作需求以臨時人力支應。
- 2、部分時間公假支援之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指學校商借之人員）每週以至少減授二節課至六節課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核予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臨時排代，以配合執行補助項目之相關事宜。
- 3、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二名教師為限，每輔導教師一名，每週以減授一節課為原則，跨校輔導者，每週以減授二節課為原則；薪傳教師執行初任教師輔導任務，每週以減授一節課為原則。另於幼兒園擔任教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者，得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國民小學支給基準核予代課鐘點費。前述事項得視需要核予臨時排代，以配合執行補助項目之相關事宜；另因學校課務實際運作情形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依前開代課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改發鐘點費。
- 4、學校課務安排有特殊需求者，得聘任長期代理教師，處理課務事宜。
- 5、本項補助得支用於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教學輔導教師、薪傳教師等人員因課務代理所生之勞健保、勞工退休提撥金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6、前述代理代課費支用有餘額者，得依序優先使用於差旅費、研習經費、購置相關參考書籍及資料彙整製作所需經費、國民教育輔導體系運作經費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運作單位經費等。